

护商 暖商 安商

——衡水冀州检察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侧记

□ 徐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预防、教育等手段,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创新发展,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依法办案 确保平安稳定法治环境

某民营公司因资金紧张,将现有资金优先用于生产经营摆脱困境,拖欠6名工人工资共计29万余元。当地劳动局两次下达通知书,该公司仍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冀州区检察院在审查办理这起案件中,能动履职主动作为,自行补充侦查,举行公开听证会听取多方意见,后认为该公司法人虽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其在侦查阶段已将涉案工人工资全部结清,且认罪认罚,积极寻求谅解,具有悔罪表现,遂对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取得良好社会、法律效果。

为切实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冀州区检察院在营造“护商”环境上持续发力,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经营者及从业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类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开展经济活动。他们还研究试行了《刑事案件不捕慎捕实施办法》《常见犯罪相对不起诉处理标准》,就适用“少捕、慎捕、相对不诉”案件范围、条件、标准、流程等进行了细化规范,切实服务全区工作大局,确保平安稳定法治环境。

精准施策 办案中彰显检察温度

该院在营造“暖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在办理涉企案件中精准适用法律政策,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依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慎重选择办案方式和时机,最大限度避免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生产秩序,在办案中彰显检察温度,释放司法关怀。截至目前,该院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7件93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4人,决定不起诉

16人(公司),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冀州区检察院在营造“安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将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关口“前移”,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用好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促进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在办理一起企业合规案件中,冀州区检察院针对企业合规经营、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向涉案企业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合规计划。该院还以个案合规为突破口,预防治理此类犯罪发生的行业漏洞,持续推动行业合规发展,实现对企业刑事犯罪的诉源治理,做实对各类企业平等保护。

主动服务 实现“检企”无缝对接

冀州区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通过实地走访民营企业,召开座谈会、法律进企业等方式,主动倾听企业诉求,实现检察服务和企业需求无缝对接,服务民企、服务基层,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冀州区检察院召开联合走访企业推进会,检察长与区统战部、工商联、有关银行领导,联合知识产权专业维权公司,到西王镇工业园区等三个乡镇10余家企业,进行检政银企精准对接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针对企业所需提供法律帮助,倾心服务民企促发展。

冀州区检察院检察长近日走访分包企业,向企业送去了《冀州区金融惠企政策汇编》等资料,宣讲了全区优惠政策和纾困措施,现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面临的瓶颈困难,就企业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内部运营、对外经销风险等问题进行了法治体检,面对面、点对点、全方位提供法律政策服务。

该院扎实做好“群众需求周”恳谈活动,在完成分包10个重点企业基础上,院领导自选10个小微企业分别对接包联,以“法律一对一体检”、定期不定期进企普法宣传等活动开展为载体,积极解决分包企业遇到的涉法涉诉、生产经营、融资信贷等方面难题,努力做到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举,打击与防范并重,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作出检察贡献。

孟村法院深入推进法官联系人机制

规范企业合法经营 防范经营法律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 (刘黎明)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结合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将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向纵深发展,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向企业提出建议,防范经营法律风险,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孟村法院坚持把“法官联系人机制+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纳入执法办案中统一部署、统一规划,推出司法服务举措,找准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着力点。该院压实主体责任,要求各党组成员及各员额法官制定全面、完整的法官联系人联系服务内容及计划走访、服务的具体时间,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开展工作。他们及时建章立制,排查梳理案件,重点排查涉民营企业案件、侵害民营企业家黑恶案件、产权案件,通过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秩序、侵犯企业家财产等刑事犯罪,依法支持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该院积极总结典型做法形成长效机制,院党组成员和员额法官在深入联系企业开展工作中,注意做好记录工作内容、保留影像资料,做好总结,并定期完成报送工作,开展信息、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为开展工作留下好的经验做法。

孟村法院坚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拓展法官联系人活动的内涵和外延。他们与县弯头法兰管件管道装备协会、县外贸行业协会、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协会,及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定期联席工作制度,向企业提出防范经营法律风险的建议,随时为发生矛盾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帮助,为全县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代持股份到期后,被执行人不配合变更登记

兴隆法院耐心调解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约定甲替某公司代持股份,到期后却不愿意配合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经多次耐心调解,最终执结这起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执行案,帮某公司顺利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承德某公司和第三人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第三人甲以个人名义代持承德某公司在乙公司的股份,代持期限为乙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承德某公司为乙公司的隐名股东,第三人为股权代持人。代持期限到期后,承德某公司要求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乙公司和第三人甲未配合办理。承德某公司诉至兴隆法院。兴隆法院经审理,判决乙公司和第三人甲协助承德某公司办理乙公司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为承德某公司出具出资证明并记载在公司的股东名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兴隆法院执行局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法律文书。为保证企业的切身利益,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干警迅速协调有关部门,在注重善意文明执行的同时,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对被执行人讲明拒不履行的利害关系,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经过执行干警多次工作,被执行人表示会配合法院办案。最终,执行干警陪同被执行人前往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案件执行完毕。

武安法院坚持惩戒与激励并重 推动失信惩戒精细化精准化

河北法制报讯 (李刚)为进一步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今年以来,武安市人民法院坚持惩戒与激励并重的执行工作理念,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持续推动惩戒措施向精细化、精准化方向转变。

该院在执行工作中,对将被纳入或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若其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意愿及行为,对其采取暂不发布或在失信名单中屏蔽失信信息、缩短失信惩戒期限、给予适当宽限期、解除出入境限制等措施,通过正面引导的柔性方式,鼓励企业纠正失信行为,诚信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使企业得以“纠错复活”。对被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若其本人或近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或其近亲属属去世等情形需紧急赶赴外地的,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对其暂时解除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等措施。今年以来,该院已对符合上述条件的20余名被执行人暂时解除限制措施,切实将善意执行理念贯彻到执行案件中。

近日,在执行某经销公司与某餐饮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某餐饮企业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武安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该餐饮企业表示,其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履行意愿。执行法官多次实地调查走访和讨论研判,积极组织当事双方调解,从善意文明执行、促进案结事了的角度出发,向申请人释明法理并征得其同意后,最终决定对被执行人某餐饮企业暂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促进其复工复产。该企业随后顺利融资并恢复生产经营,不仅企业得以“起死回生”,也很快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该执行案件圆满执结。武安法院立足司法职能,不断创新执行工作,充分运用信用修复、执行和解、执行预处罚等灵活的执行方式,多措并举打出稳企复产“组合拳”,今年以来,已成功调解并执结涉企案件770余件,以“雪中送炭”式的司法服务为企业发展吃下“定心丸”。

延伸服务 精准普法

香河法院强化联动助力依法行政

河北法制报讯 (王树营)为加强与行政机关联动,实现行政争议解决的正规化、程序化、合法化,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10月21日,香河县人民法院法官先后来到五百户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精准普法,共同探索行政争议化解的新途径,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当天,法官来到五百户镇政府,针对一起确认强制措施行政纠纷案中的问题发送司法建议,建议镇政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潜在危险。镇政府收到司法建议书后派专人调查核实,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同时,法官与五百户司法所、执法队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对基层易发生行政争议的环节和如何化解行政争议进行交流探讨,并对问题难点提出指导意见、制定化解方案。双方就行政执法工作如何做到程序规范、实体合法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意见。法官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书和普法座谈,实现了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活动,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

法官还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房地产开发等案件审理过程中行政执法表现出来的薄弱环节进行沟通交流、总结反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解决了实际执法工作中的困惑。执法人员纷纷表示,此次交流加深了他们对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在今后执法中将更加严格依法行政,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香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保定满城法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近年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丰富党建内容,强化政治引领,加强与其他单位联动共建,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每天早上,从事民事审判的干警会早早来到单位进行集中研讨学习,除了学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外,党总支书记隰智明还会组织大家进行政治理论学习,使干警们不断提升业务本领的同时,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也迎头赶上。这样的学习氛围在法院比比皆是。

满城法院党组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健全落实“领学共学督学”、青年干警学习班等一系列机制,推出“忆党史读书会”“红色电影展播评析”等一系列学习形式,推动全院思想政治建设取得新进展。他们还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来法院参加座谈,交流党建心得,共同提升党建品质。同时,满城法院还组织普法宣传队、党建政策讲解队进行巡回宣讲10余场。

为了在诉前把纠纷解决好,满城法院积极融入地方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乡镇法庭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打造“网格+法庭”双向互动模式,法庭融入网格治理、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力量,协助进行送达、调解、执行、矛盾化解等工作,实现“1+1>2”的效果,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神星法庭联合乡政府、村委会、当地行业协会、基层调解组织,以联合党建的方式,不断推进党建与多元解纷机制及社会治理等工作的深度融合,以高水平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向高质量发展。

该院坚持党建引领,忠实履行为民司法使命,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构建“法官工作站”,推出“绿色服务窗口”、落实上门立案制度,积极推进网上调解、云庭审、规范委托鉴定评估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让企业、群众解决难题花的时间最少、负担最少,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10月26日5时30分,天还未亮,宁晋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警队共10余名干警整装待发。“出发!”随着执行局局长冯国全一声令下,一辆警车驶出法院——宁晋法院“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正式打响。此次集中执行攻坚行动,重点围绕涉黑恶刑事案件财产执行案件、涉养老诈骗执行案件、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涉民生案件、涉中小微企业执行案件五类重点案件开展。经过一天奋战,干警们转战2个乡镇6个自然村,拘传2人,执结案件1件,执行标的4.2万元并当天完成交付。图为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送达法律文书。周若茵 刘文水 摄